【公告稿】

花蓮縣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」第三次公告

報名至107年月7月 10日止，請踴躍報名參加甄試!

1. 依據：
2.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。
3.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4. 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。
5. 報名資格：
6. 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7. 資格條件：
   1. 具原住民身分。
   2.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8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填列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教學經歷部分以學校聘書為佐證依據，並不接受事後補件)，以郵寄限掛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，經本處人員確認收件後方為報名完成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9. 郵寄地址：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
10. 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
11. 電子郵件：ab1639@nt.hl.gov.tw
12. 傳真電話：03-8237045
13. 甄選名額：預計甄選2名（太魯閣語2名）
14. 工作內容：
15. 開設族語傳習教室，並任族語老師。
16. 開設族語聚會所，並任族語老師。
17.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。
18. 彙編祭典、文化習俗、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。
19. 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。
20. 其他有關族語振興事項。
21. 薪資待遇：
22. 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6,000元整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23. 勞健保及勞退費用與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另計。
24. 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
25. 工作地點：1.太魯閣族語:花蓮市公所及秀林鄉公所
26. 應徵方式：
27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：

1. 報名表
2. 畢業證書影本1份
3. 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
4.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一式4份
5. 第二階段：面試
6.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（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）。
7. 面試時間：個別通知 。
8. 面試地點：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
9. 核定進用：本府依前項甄選結果，將擬聘人員名單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依原民會核定時間開始進用。
10. 注意事項：
11. 本次甄選預計錄取2名族語推動人員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本府公告之甄選訊息，本次為第3次公告。
12.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13. 依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
※附件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7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」及本府「甄選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